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655號

原　　告　楊　銘

被　　告　蔡岳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東往西方向第4車道行駛，行經北安路84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（機）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靠右行駛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，沿同向後方駛至該處，雙方均閃避不及，致B車前車頭撞擊A車右側車身，使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挫傷之傷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車輛毀損、人身傷害醫療及車輛代步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6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做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111年3月3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騎乘A車，沿臺北市中

山區北安路由東往西方向第4車道行駛，行經北安路84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（機）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靠右行駛，適有原告騎乘B車，沿同向後方駛至該處，雙方均閃避不及，致B車前車頭撞擊A車右側車身，使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挫傷之傷害，經本院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0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1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損害之發生乃行為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生賠償責任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

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診斷證明書費雖非屬因侵權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，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，被害人自得請求加害人賠償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87號、上易字第541號、107年度重上字第5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原告於111年1月3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固記載：「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原證1…原證11…」等語（見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卷第9頁）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後並未附具有原證1至原證11等證據，業據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並為兩造均不爭執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18910號、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277號偵查卷，及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140號、111年度交易字第193號刑事卷佐參（影卷均隨卷外放；見本院卷第64頁）。其中就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車輛毀損、人身傷害醫療及車輛代步等費用資料，僅有陳森豐診所111年3月3日醫療費用收據150元及診斷書費用100元2紙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277號偵查卷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此外，並無原告主張之車輛維修費用單、代步車輛費用及明細等證據附卷。又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B車，車主係安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存卷可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910號偵查卷第83頁）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聲明拘束性原則規定暨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暨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50元（計算式：150元＋100元＝250元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5日（見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元，及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